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Rows include Y/YL-LFS/13, Y/TW/18, Y/TY/2, etc.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7月11日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311章)

關於申請牌照以便進行一項指明工序的公告

現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14條的規定公布,空氣污染管制監督接獲一份下述的申請書,用以申請牌照,以便進行一項指明工序。

- (1) 申請人姓名及地址: 致利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9樓8室
(2) 與申請有關的指明工序類別: 水泥工程
(3) 進行與申請有關的指明工序的處所地址: 屯門海華路海事處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11號

有關上述申請的詳情,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8樓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西)查閱。

如任何人欲就批准申請提出反對,則該人士須在本公告刊登後的30天內,以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附表2表格5將該項反對通知空氣污染管制監督,並將反對通知書的副本送交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訂明的反對理由是:

- (1) 批准申請會趨於妨礙達致或保持任何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或
(2) 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的排放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

有關空氣質素指標的詳情及表格5可向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西)索取。

環境保護署署長 空氣污染管制監督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代名人 吳欣濤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Rows include A/HSK/573, A/I-TOF/6, A/KC/513, etc.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7月11日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368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梁翹姿

根據2025年6月27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7月25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391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余志偉

根據2025年6月30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7月28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390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李家其

根據2025年6月30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7月28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380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林美蘭(香港身份證號碼:R084****)

根據2025年6月27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7月25日下午2時30分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58-64號...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373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張麗芬(香港身份證號碼:K492****)

根據2025年6月27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7月25日下午3時30分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58-64號...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代名人 吳欣濤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代名人 吳欣濤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代名人 吳欣濤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代名人 陳君堯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代名人 陳君堯